

裸土整治、定时喷淋、裸土绿化……济宁市立医院(附院分院)项目 扬尘不再,得益于他们“更走心”

本报济宁5月20日讯(记者

马云雪 视频记者 王飞

通讯员 林通) 100%硬质密闭围挡、路面100%硬化、出入口路段100%清扫洒水……济宁市立医院(附院分院)项目施工现场,干净整洁的路面与美观大气的绿化,让人耳目一新。诸多围挡悬挂的安全漫画随处可见,绿化草丛散发芬芳,其扬尘治理的人性化与“手不软”,得到诸多赞赏。

15日,位于太白湖新区的济宁市立医院(附院分院)项目现场,8台塔吊正在作业,500余名工人各司其职,加紧施工。作为民生重大工程,建设过程中的扬尘治理备受瞩目。记者在现场看到,干净整洁的水泥地面,环保节能洒水实时降尘,保证路面处于湿润状态。另一边,6名工人对路面的浮土随时清理。

同时,施工现场采用方管柱、方管架、喷绘布组成的连续围挡实现了全封闭,围挡方管柱采用铝塑板包围装饰,安全牢固、美观洁净。围挡上还独具匠心的将建筑施工安全知识,用漫画的形式展示出来,施工人员不仅可欣赏围挡下的绿化,更能随时随地增加安全知识。

“围挡上每隔4米全部安装喷淋、基坑喷淋,由专人负责每2小时定时开启一次。现场还设置6台可移动式雾炮,对扬尘源专一治理。”项目安全总监汤师傅介绍,施工道路全部硬化,部分采用铺砖硬化,地上裸土进行绿化或覆盖,绿化面积达3500平米,硬化面积达20000平米,槽底采用不低于3针的密目网对裸土进行覆盖,且进入现场车辆必须经过冲洗。



洒水车定时对工地内施工道路进行喷洒。 本报见习记者 王飞 摄

□相关链接

市里医院全速建设中 确保安全施工有新招

记者注意到,现场的施工道路上,挖掘机、洒水车等众多车辆有序前进,而施工工人则在另一侧通行,这种人机分流不仅保障地面整洁,更保证了工人安全。现场基坑护栏采用装配式护栏进行围护;而在施工现场东、北

料场各设置休息室,悬挂安全警句,时刻提醒工友安全第一。

而项目进入新阶段后,还将在8座塔吊上安装智能喷淋,连同雾炮等设施一起强力治理扬尘。项目部还将设置安全体验区,配有专门

的VR体验区,可随时让施工人员身临其境感受。例如其中的墙体倒塌体验,模拟墙体倒塌、模板倒塌或其他物体倒塌带给操作人员伤害,并让工人们掌握正确自救方法。

目前,济宁市立医院项目正在全速推进。其1#楼垫层完成90%,防水完成80%;现垫层防水、钢筋、砖胎膜陆续施工;2#楼负二层竖向结构钢筋、满堂架施工完成,竖向结构模板、顶板模板正在施工;外脚手架搭设;3#楼3-1段筏板正在浇筑;3-2段负二层竖向结构钢筋绑扎;3-3段负二层竖

向结构钢筋、满堂架施工完成,竖向结构模板、顶板模板正在施工;外脚手架也正搭设。

据了解,济宁市立医院(附院分院)项目位于济安桥南路东、荷花路西、育贤路南、常利路北,建设用地面积257.7亩,总建筑面积424044平方米;总投资约23.5亿元。其中,主体建筑298650平方米、停车塔4361平方米、连廊2683平方米、污水池200平方米,地下总建筑面积117000平方米,并设有5000个机动车停车位。

本报记者 马云雪 通讯员 林通

济宁中院终审判决汶上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维持原判!“黑老大”获刑25年

本报济宁5月20日讯(记者

贾凌煜 通讯员 屈庆东)

20日,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闫某某、赵某某等被告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(分两案)进行二审公开宣判,作出终审判决。其中,首犯获刑25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

2018年12月25日,汶上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,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、领导者闫某某,以9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三年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,对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二十年到一年不等有期徒刑。宣判后,两案中原审被告人闫某某、赵某某等22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

案件受理后,济宁中院依

法组成合议庭,通过阅卷,讯问上诉人以及原审被告人,听取检察机关及辩护人意见,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经审理查明,2002年开始,上诉人闫某某纠集刘某、张某等人,通过实施故意伤害、强迫交易、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,在汶上县白石镇、宁阳县东疏镇一带逐步树立了恶名。至2004年10月,以闫现攀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开始形成。

该组织为实施犯罪购买枪支、弹药、砍刀、消防斧、镐等作案工具,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,实施故意伤害、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、强迫交易、敲诈勒索、非法拘禁、非法持有枪支、窝藏等违法犯罪,强行取得矿山股份、承揽工程,抽取提成,

恶意拖欠工资、工程款,高价摊派酒水,用廉价车辆、洒水车折抵工资、工程款,敲诈勒索他人巨额钱财,为组织成员发放工资、提供食宿,为在违法犯罪活动中受伤的组织成员提供医疗费用。该组织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秩序,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上诉人赵某某等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,积极实施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、敲诈勒索、非法持有枪支等违法犯罪。

济宁中院二审审理认为,原审判决对于闫某某、赵某某等人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,量刑适当,诉讼程序合法,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二审期间,查实确认具有立功等法定从轻情节的被告人,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



济宁中级法院对该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作出终审判决。

金牌专栏

★ 一次性交费五次者,赠送一次
一次性交费十次者,赠送三次
★ 规格:5.7X4.5cm 单价:300元/次
★ 每次刊登不得超过两个单位

齐鲁晚报·今日运河
订版电话:0537-2366539

车辆拍卖公告					
受有关单位委托,我公司定于2019年5月28日上午9时30分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(paimai.caa123.org.cn)公开拍卖以下标的:					
标的	车辆名称	车牌号	注册日期	行驶里程(公里)	参考价(元)
1	别克牌君越	鲁HQ8066	2008.3	约213423	9800
(注:此次车辆拍卖不包含车牌)					
有意竞买者于2019年5月27日下午16时前将2000元竞买保证金存入我公司指定的账户(不成交不计息退还),并持交款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。					
账号:1608 0014 1920 0228 123; 户名:济宁运河拍卖有限公司; 开户行:济宁工行营业部; 交纳保证金账户即为成交款的交纳账户					
展示时间及地点:公告之日起拍卖之日止,标的所在地。 联系地址:济宁市环城西路23号汇源大厦西1号二楼(贵和环西店北门正对)。 联系电话:0537-2220966; 18766870325; 13953793000 济宁运河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					

挂失声明

武敏,身份证号码
372922199310122585,因本人保管不善,
收据丢失,收据编号0007005,金额581元
整(大写伍佰捌拾壹元整),声明作废。

2019年5月21日

变更公告

于2019年5月16日在《齐鲁晚报》运河经济周刊B07版刊登的山东嘉华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,对2号标的公告内容作如下变更:

原刊登拍卖公告:2、泗水县金庄镇立山岭村拦水坝工程拟开挖所产生的石方,位于:立山岭村村北,石方228856.23立方,参考价:52.8万元。(保证金:30000元)。

变更后拍卖公告:2、泗水县金庄镇立山岭村拦水坝工程拟开挖所产生的石方,位于:立山岭村村北,石方228856.23立方,实际交割时不再考虑土石方的数量、质量、吨位及立方,标的处于拟开挖状态,土石方数量均以现场估测为假设前提,对实际开挖土石方数量、质量不作任何承诺和保证,参考价:52.8万元(保证金:30000元)。

其他原公告内容不变。

山东嘉华拍卖有限公司
2019年5月21日